

舊約精要 第四講 西乃之約 (一)

I. 約的背景

- A. 亞伯拉罕之約中的應許：應許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
- B. 出 19:5-6：神不僅與個人立約，也與一個民族、國家立約

II. 約的內容 --- 十誡 (出 20/申 5)

- A. 目的：
 - 1. 用十誡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的民，聖潔的國度
 - 2. 代表神，在萬國之中成為亮光，作一盞明燈
- B. 內容
 - 1. 要把神放在第一位，不可有任何的東西來代替神
 - i. 神是惟一
 - ii. 人要敬畏神
 - 2. 要脫離偶像
 - i. 神是忌邪的神，人不能又拜神，又去拜偶像
 - ii. 人犯罪不但連累自己，也會連累到子孫，成為壞榜樣被子孫效法
 - iii. 但神的慈愛為謹守神話的人存到千代
 - 3.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
 - i. 神的名字是獨一，是一切，神的名字就是他自己
 - ii. 不可妄稱，要高舉、要呼求
 - 4. 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
 - i. 神要人記念他的創造
 - ii. 神要人與神同工
 - iii. 人要一同敬拜神
 - iv. 神要人在他所定的日子裡面蒙福氣
 - 5. 當孝敬父母
 - i. 人要孝敬、順服、供養父母，從而建立一個敬畏神的社會
 - ii. 是帶應許的命令 --- 長壽
 - iii. 孝敬是出於愛
 - 6. 不可殺人
 - i. 神把執行死刑的權柄交給人（例：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）
 - ii. 但人不可以亂殺、冤殺
 - iii. 神預備逃城為無意殺人的人，顯示神既有公義，又有慈愛

III. 禱告

但願主賜福給我們，叫我們在一切的事情上，榮耀你的名，照你的話行，叫我們在地上，像我們敬拜你一樣，來孝順我們的父母，我們像你一樣愛我們，我們不可殺人，要交在神手中，讓神的公義來執行。願主賜給我們一個心，活在你的約中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

IV. 討論

- 1. 西乃之約的內容是？
- 2. 神為何要與以色列人立西乃之約？西乃之約對我們現今的基督徒生活有何意義？